

治

譜

治譜卷之五

中丞健吾先生余自強著

後學李長德仲延彙

蔡懋德公虞訂

李模子木閱

范志完叔愷叅

陳龍正幾亭評

胡璇政初較

錢糧門

錢糧刻冊

一每州縣額派錢糧必有布政司頒刻賦役全書然吏胥往往侵匿鄉紳士民不得一一見之是以局

外懸揣多謂完到七八分便可免比若逐一了了分明刻出共見自知一分額編必有一分支派而比較全完非官府之得已矣人各有心逋負者誰刻冊依全書次序

一吏書哄官惟恐清楚咸謂查盤文冊皆以吏戶禮兵刑工為序不知若依房科之序淆亂殊甚不若全書原有一定次序依原序刻之極其明白簡便刻冊字分大小

一錢糧全書條款有多年一定不移更無增減者只

用如常大字刻云諛實徵銀若干不必分大小字
矣。儻有某年奉文更改增減若干某年奉文更改
增減若干者當以更改之故刻分小字兩行而兩
行下共計實徵之數則用大字刻之其分刻小字
使更改之故可查總刻大字使實徵之數易見也
每年派徵數刻宜明

一額派錢糧有數雖一兩每年止徵三錢三分三釐
三毫者如綾紗紙價之類額派若干然係三年一
解則一年止諛徵三分之一此須於分行小字中

刻明全書總數而每年分派徵數則大字刻之

刻冊附載新加數

見後全書數此舊額有定者已序刻在前矣若有新文增加如遼餉類者亦宜刻之於後以便煞總

刻冊總徵數

一 刻徵各項既照前法逐款刻明冊後宜刻某年分其計實徵銀幾萬幾千總數若干以便照糧起科

刻冊分上下兩截

一 吏書造冊每用長勾格式冊寫其項倉口若干第

二勾則寫前件二字以註完欠平排長寫一片模
糊殊不耀目今當用上下兩截法如講章集註相
似上截刻定額派錢糧數目如此項起解則于此
項下半截親註云某年某月某日批差某人赴解
批銷不到者則查比之既鮮明掣批回銷則又于
下註云某月某日批銷訖而又殊筆大大註一完
字其或有領俸領工食填註亦然如此則解否一
目了然其未支未解者下面朗朗然一片白紙也
不但可免溷淆且欠數亦可觸目警心

刻冊行數之殊

一錢糧支發不同如鄉飲只春秋二季耳刻止用二勾民壯一項有總領者有獨遠行單支步湏者有追此與彼臨時酌發者支發零頓難以預定上下兩截湏多空留幾勾恐勾少後無註處也如發其人多少即刻註明多少以後總算找發極便如錢糧一總起解隨上面字行為則不必多留空勾

印冊

一刻冊成士夫各送一本民願刷者聽每年用好紙

刷印連封印印過三本一存房一存庫一存筭存
筭者隨時可查。不靠戶書矣。戶房使收批迴可耳。
起科

一錢糧刺冊已成催徵總數已定則應照糧起科然
起科有三宜知一要知道一條鞭一要知道有免無免
之分一要知道用算法今分款解註於下

一條鞭

一隆慶前差役煩瑣至江陵當國改用條鞭除漕南
二米不折外凡一切應徵應役等項盡折銀一起

徵收此外別無雜派故謂之一條鞭此極簡極便之法也。今人行條鞭之法不明一條之義又分春秋兩糧分作條鞭大糧兩項或有一年賦稅分幾處收櫃者頭緒多端差役繁擁擾民生事孰甚故凡有今年應納舊餉新餉正數雜數俱宜合併而使歸於一一則使小民明白易知一則使收頭簡省農民不至失時費錢此一條鞭之不可不知也。

有免無免之分

一正糧之外有紳士官優免者雜派內是一等徵謂

之有免。無紳士者。雜派又一等徵。謂之無免。此屬完欠。機括騰謗。根由最宜留意。其法先將雜派錢糧之數。總提出來。計共該派銀若干。今本縣鄉紳若干。照品某該免若干。某該免若干。舉人若干。該免若干。貢監若干。該免若干。最後省祭若干。該免若干。又將免過之數。一總合起。計共多少。然後將紳士等免不盡糧石。與通縣百姓無免糧石。合而為一共計多少。公平灑派。千不免數目之內。務要絲毫明白。送與士夫磨勘。則人心悅服。興謗無由。

而逋負亦無隙矣。此段尚有深意。與後造士夫冊
及比較紳士家糧一段互看。○按優免現在鄉官
及致仕閑住者照會典定分數。如有誣誣及冷落
者亦量免之。以示優異。北地內臣常索優免。蓋以
京官優免條後云內官內使亦如之故也。但品級
無可考。宜酌之。如地方有相沿陋習。優免至十數
倍者。不革非法。革之非情。宜申請兩院聽其裁奪。
○附錢糧刻則告示說。○通縣額派之則如原訣
徵銀幾萬幾千田地共幾萬幾千有免者除去者

千免不盡若干、無免若干、合來每石該徵雜派若干、正糧若干、此等數、不刺載由票、恐不明。若一一刺載、又太煩瑣。反易溷目。不若刺寫半大楷字、一示到處張掛、使小民自對自糧、有免無免、或少或多。家家明曉、則由票中不妨簡約、以便大字楷書、使奸民不得溷亂。

用筭法

一有司中有自嫻筭法者、極便。若不知自筭、則呼筭手四人、各閉一處、使不相通。然後發錢糧之數與

之筭待彼呈起科數來互證之異者即係有弊同者即係無弊或有端正鄉紳送所起科數請教亦可此不知筭而用筭之道也○徑以總數與之筭猶恐若輩已經筭就大家和同為奸若任意劈開截半與之同筭則無所用其奸矣此最妙訣

厥經流水

一厥經所載乃花戶田糧撒數及錢糧應納撒數乘積如厥故曰厥經流水者每日登記所完不論里甲次序只論上糧次序故曰流水此兩項文冊人

皆知之。然厥經不但要開某家糧幾多、誅銀幾多、即父子兄弟亦要分開明白、以便鵬拿花戶不得逃躲。勿謂造冊之煩、事未有不煩而得簡者。一煩即永簡矣。且此冊一明、不止完欠可查、凡以後審盜、審惡、看係何里何甲之民、一查間刁頑力本貧富、強弱皆可立見。妙不可言。○按厥經花戶錢糧撒數、合來要與一戶總數相同、各戶厥經總數合來要與比較里甲數相同、各里甲數合來要與一縣總數相同。

版經記號

一版經中遇鄉紳舉人生員監生雜職省祭糧石用楷字圖書硃紅印記以便省覽

紳士另冊

一版經不論貴賤照里照甲挨序分門造明內又將鄉紳提出單造一冊內開某宦該優免若干優免不盡若干正派錢糧若干一總糧銀共該若干舉人生員皆然此冊別有處分見後

比較刻冊

一州縣比較冊多係書手自填其弊最多有錢者錢糧雖多寫少納數雖欠寫完無錢者錢糧雖少寫多納數雖完寫欠甚至塗改錯亂茫無的據官府稍明不許塗改實填之數則臨比又用浮簽註完法便于臨時更改有錢者換完數無錢者換欠數問以何故不實填用浮簽則應云恐有臨時上納者又或云適纔完過幾多者猾口相機千弊萬弊故比較刻冊此屬覈欠清弊安民便已之第一要務而其目頗多其竅最細今逐款一一分註於下

比較冊每甲總數

一刺冊中先列各甲糧石總數、後列起科糧銀總數、而未可籠統遽總也、當開云某里某甲田糧若干石、次行低一字列云、內有免戶田糧若干石、該銀若干、次行行列云、無免戶田糧若干石、該銀若干、然後總而合之、於第四行高列云、共該徵銀若干、此為每甲總數、未盡之意見、後各甲可通用字、用刻不同之數、只用大字楷書填寫、寫完對明、別無增減、便可用印、若字字用刻、需板太多、且屬迂瑣、

比較刺用限數

一冊中第五行便宜刻所定之限如此縣舊規原係四限則定作四限或六限八限則定作六限八限如係農時放假則農隙時方定某時某限說見後限數須填明

一辟如糧銀一十二兩三錢四分分作六限則第五行刺第一限諛四字空處註寫二兩五分六釐六毫四絲次行刺第二限合諛五字下註寫四兩一錢一分三釐二毫八絲三限後以次漸加刺合諛

倣此合談之意何也。蓋預先合註分曉庶便臨比時明白易看。如一比所完合一限二比所完合二限可以不問書筭而知其完否。即是欠也。量所欠多寡責治誰有迹者。○按錢糧分限固也。然所謂分限當酌量土俗。除去農蠶之時。就農事中南北遲蚤不同。又當酌量閒忙之時。先時細問風俗務與人情相便。且田中有出產之時方可定限催完。不然則許子之齊物貢法之取盈不但失時且恐揭債難完也。至於酌限通情如此一時錢糧遽難

到手庫中空乏又無可借而上司衙役多乘勢票
票蚤取甚至有寅年支卯年者此等難處亦須在
憲票未到先示以不得不通融之故查錢糧多及
素有身家者令其先納使貧弱者後徵至誠感動
又見我百事清楚自無不當先赴義者

註比數法

一限數註明則應註比數然刺冊中頭一行只刺第
一比完過五字次行要刺第二比合完過六字第
三行要刺第三比合完過六字下面空處待填完

數餘倣此。夫二比後，必要合完二字者，以便合完。數好對前合該數一覽易明故也。以上二項妙竅，皆在合字。每比下要刺差快手三字。差快手三字，用刺餘空處。俟拿排年花戶時，硃筆註之於此。姓名註在冊中，非拿到責銷訖，不能沒此硃字。最簡最要之法，今居官拿人，往往有掣簽行票，竟不銷者。無冊易濶事多，易忘故也。差快手之說詳後。

聽比分完欠

一今人比較一槩都赴衙門聽比，非也。鄉民廢農上

街一日有一日之費。已當體恤。且催完者安逸。自在。負欠者刑責難逃。勸懲明白。方肯上納。今若一槩比較。又兼差人里長保歇。都到大縣中。當有數千人擠擁。堂上如市。大不雅觀。刑煩日短。人多難認。懲責亦不明白。以故有包收錢糧。臨時出錢雇人來比。回家不催如故者。有一奸棍替打十數次。徒使奸棍賺錢者。有皂隸得錢。刑輕刑重者。有更深事混方打。而潛逃者。有左手持銀。右手去衣。官府見其手中有銀。輒行饒打。令堂吏收庫。及至人

混。又私持銀而逃。且復東入而騙比者。如此混亂。官府視同兒戲。比較猶如趕場。而戶書因緣為奸。乘此亂絲場中。正好百般作弊。以故那移浮簽。洗改數目。如此比法。雖使日打千萬人。何益于事故。比較第一要分完欠。分完欠之法。何如辟如初五日當比。則隔二十日前。即大張告示。示以初一日封櫃。不收錢糧。如有上納錢糧者。俱于前一日內投櫃。違示者不收。至初一日即用封條封櫃。令收頭稽查流水。收過若干。又令戶書稽查厥經比較。

冊某甲某戶完若干欠若干造清徹簡明一單同
流水於初一日午時送衙稽查稽查無異即於是
日晚堂大張告示云某縣為摘比事照得本月初
五日合應比較除將已完合限者免比歸農外今
將拖欠排年姓名開列於後至期須要親身赴比
毋違如此分別完者十去六七矣又不用差人保
歇堂下人少何等清楚易查唱名跪下細問不完
之故猶如鞠訟者然排年不催責排年花戶豪富
奸頑不肯開銷當時將厥經來查明當時即拿一

二豪富花戶完糧之家高枕安卧鷄犬不驚抗拒之家排年報出一審即到誰人不完誰人不相勸蚤完豪戶拿到不但要查他本年錢糧連以前一連幾年俱追票查考如幾年不完一一俱要監追完明方許釋放其本年分者作本年錢糧以前年分者作帶徵錢糧如此追帶徵是從豪惡中追解又不用別排年又不平頭起帳連累了窮民何等妙絕至若討錢替打光棍細考錢糧多寡完欠根由不能答對便知是假且打過一次必有棒痕西

出復進。一看即見。遇此等人。當用粗板打五十板。用枷枷了。草紙封皮封上。仍提雇人排年。本身與不到排年同補比。至差人雖欲受賄不提。乃差人名字與所拿排年花戶名字已殊。筆註在第幾比之下。誰敢漏了一人如此。而糧不完者。未之有也。

審排年之妙

一。今人只為完欠不清。比較混雜。遂使堂上之事。萬頭千緒。打發不開。縱打幾千萬板。何時得將排年一審。惟完者去而欠者比。堂上聽比之人。多不過

百餘人。少不過四五十人耳。由是逐人。叫過跪下。可以用審。蓋刑杖臨身。彼只得真實。細說。或係收頭墨帖。私收。或係積保。下鄉包攬。或係豪民學霸。拒通。或係衙門人役。作奸舉數十年。縣官不能查。不及查之弊。一一盡行供出。若係排年作弊。又有拿到花戶對理。雖一家中父子兄弟。不能相知之弊。漸可合盤托出。而就排年之口供。或某處地肥。某處地瘠。某方米貴。某方米賤。某處民淳。某處民刁。一一皆可明了。如排年係善弱窮窶之人。又可

清查^{妙絕}出豪強。躲役者。為之均其勞逸。如排年係慣刑受雇之人。枷責如前。以後再不敢賄入騙比矣。

摘差總差之殊

何謂一年總差之害。吏書欺官討錢。每于開徵之日。一甲寫一催票。謂之押差。或謂之總催。每一快手。一二十兩賄買戶書寫就。官府聽說催糧。不知其奸。輒從而行之。錢糧反從此不完。官聲亦從此大壞矣。夫催糧而糧反不完。何也。盖快手借票催糧。原非為催糧計。不過借印票在手。無端索害鄉人。

農民多不識字。又多良善之人。彼即有完票在家。快手欲無端害之。幾十里外。向誰分訴。况票中原係籠統圖圖。總催一甲之數。又不曾分趙甲錢乙。其欠其完。如何不可家家嚇詐。是以欠者催完者。亦催。今年催明年。後年還催。需索打發。魚肉無厭。一張票乃一快手幾年生活也。最可恨者。刁悍之風。凡遇鄉民有喜慶事。則三五成羣。袖藏鐵鎖。叫出門外。嚇以鎖去縣門。喜慶時誰敢抗拒。只得用屈錢。誑買。尤可恨者。替人報復私仇。俟農民上街。

拳捱揪扯說你家不完錢糧又說某起來你家時
毆打公差鄉民懼怕只得整酒送錢受害無極如
此之類不可勝數鄉民視差人如虎狼所以人人
不敢上街多將錢糧交與差人收戶保歇替納諸
人通同入手與戶糧房一體朦朧花費官府比併
又捉拿百姓重賠縣中冊籍不明又加差人口毒
即來辯訴官亦不信及至到官監禁多時事亂如
麻又不過作一弊竇保出放出錢糧依舊不得到
官百姓如此受苦如此怨官而錢糧仍不完者職

此故也。夫差人之害如此。而今每比又摘差快手。何也。蓋害鄉民之差人不可有。拿奸民之差人不可無。若排年悞比。豪家抗令。不拿則惡人易做。良民難做矣。且票用摘比。小票止可用之一比。不可用之他比。止可用之一人。不可用之他人。非若一甲總催之數。無姓名。無完欠。可以家家嚇詐。且拿到即毀之。不留日後作弊。故有宜用票差。不宜用票差。不可不知也。

摘拿排年花戶票式

某縣為拿比事，照得某月某日某甲排年某人悞第
幾比，或排年某人供報某人逋賦，合行差拿，限某
日到，不許替身代比。如違查出，與差人同究。此票
比後即繳，不用母尋，嚇詐他家，須票。

比較處紳士法

一、所任地方風俗淳厚，紳士俱肯完糧，此善地也。用
前法一槩比較足矣。若風俗不然，須當善處。故前
有單造士夫錢糧文冊，正是此意。單造文冊欲將
何如地方久無清徹之官，又有瓜李之忌，所以風

俗曰流一日不慣完糧似乎

朝廷錢糧乃邑

令私事。催徵國課。乃染指私圖。終不敢明目張膽。一清夙弊。此亦有司之過。不全關紳士也。今若照前釐弊。而又防礙手。則當有朝四暮三之法。何謂朝四暮三。士夫錢糧清冊。已單提重造矣。比較刺冊中。每遇一甲。且勿一總遽填限數。當暫將有免者。除開。先將無免者。分作幾限。照限比之。待百姓錢糧將完。鄉紳生員之家。纔去催逼。紳士來謁時。將此刻冊公看。以見本縣之不得已。原非入已私。

圖人有良心。我復釐弊安民。優異有法。如此而不
完者。無是理也。有司身先不淨。又無刻冊。不知係
應完錢糧。及至臨比。多聽積誹之言。說某紳不完。
某紳詭寄。或遣孤老放藉。或遣差人辱取。疑怒交
集。誰肯放下平心。歡喜完納。市井之民。猶可以理
感。情感況紳士乎哉。夫詭寄收籍。諸弊海內巨家。
難謂盡無。然我已將挑出另冊。明白優其體貌。則
詭寄太多。在本紳名下。彼心亦自難安。其不在挑
出之數者。盡法比較。彼亦無以置謗。若富民將糧

收入紳戶前後俱免不得上納彼何苦以賄寄之
况富戶寄籍宦家亦祇恐官府不明差役相害耳
我法簡便萬戶安枕何須寄頓且我徵法明白易
簡工夫多暇即有詭寄亦可一一查出誰敢欺瞞
神明父母今人百般致疑動憂飛詭多由處之未
善此竅未透故耳凡天下至妙之法未有不出于
至簡者也

錢糧不可借解

一到任後以前拖欠未解錢糧必是催檄如雨此雖

是上司來文。亦由本縣吏書通。同發下官府。不從源頭處清理。見吏書來稟。當借卯年某項錢糧。急解寅年丑年某項。若依從一次。此後滿盤俱亂。年年月月。再不得清楚。吏書乘亂絲中。方好作弊。恐貽害官守。釀成大禍。有不可言者。不知任前錢糧。雖係帶徵。詎催然係前人手內未完。就令代人叅罰。以後正徵清楚。年年全完。自可徐徐開俸。即不然設法追徵舊欠。至誠勸化良民。除窮家糧少者免問外。查出富室拖欠者。使酌納起解。再則查庫

中歷年弊竇。細心搜尋。上司緊緊來催。只將此等姑解以塞其口。謁見時仍備陳我立法要清。一年解完一年之故。如此則上司亦未有不俯從者。故凡在我手內。本年錢糧只解本年正徵。切不可輕信吏書致滋弊竇。

殘年錢糧

一假如到任在八月十月以後。謂之殘年錢糧。恐署官徵收將完。而急緊正項未解。又屬我任後錢糧。此項最為難處。亦勿輕信吏書預支來年之銀以

解此項當細查此項糧銀係何年何項借支乃查此年拖欠於豪富下設法追納大都州縣辛苦只在第一年若肯克已賠清又細心補解第二年無難處之事矣○按舊欠未完未必皆小民拖欠或係戶長保甲收用或係戶糧庫吏同侵其中弊難縷數到任後精思細查惟有事關那借或借而又借者弊正在此可單作舊欠冊一年一年查之勿混入自我立法新糧內恐其攪亂不明又不可遽提排年花戶比較恐欠未追而民先擾也

透支

一辟如寅年公費只該二百四十兩前官支過五百兩則多支過二百六十兩曰透支謂透過去支也此等若是有吏書作弊侵費官銀者追出補足大幸若無此等此居官第一難處須要細心設法補明再不可得則無他說有賠而已勿見初任之苦輒有那移第一年賠過以後一釘一眼不賠分毫矣年年清楚不怕人非不愁後患高明思之

拆封收支冊

此冊刻法至易。只在冊邊刻收數支數二字便是。凡拆封一次在收數冊第一行上寫某年分糧某月某日。第一起拆封收數。次行落一字寫一收某里某甲銀若干。又次行平頭寫一收某里某甲銀若干。照里甲之序寫載。後煞一次總數。謂之拆封收數冊。支過解過者。一一登記在支數冊上。第一行寫某年分糧銀支數。第二行落一字寫一支某項。第三行平頭寫一解某項。謂之拆封支數冊。○一起收數與各甲比較。冊一比數對。二起收數與

各甲比較冊二比數對已解支數與錢糧總刻清冊下一截已登記數對。

秤收

一立意重秤世固有若人亦有忠厚之人不能察弊利歸各役名歸官府者立法之始凡遇出門拜客即停車於各街行市中親取戥子多把到後堂喚匠依式造定大約戥子一兩准准一百分者拆零碎封合之一兩必有餘銀三分惟總錠完者則無此數若拆封後算不合數即弊也百姓完糧宜隨

其便只用一塊不許添搭。若有小塊添搭收頭易
于侵匿二弊也。或塊或錠俱要毛邊不要錠邊收
頭重秤在櫃人去後私地夾去。又錠邊使不見迹
三弊也。良善之家分外重秤多取。或係親知或係
光棍上納則一錢寫作一兩。此中弊病萬千。此雖
實實不偷銀而已。暗將重秤良善之銀蓋作光棍
人情矣。官名曰穢收頭暗地偷笑四弊也。納銀入
櫃原有次序。官府不察不能使之登時依序入櫃
而聽其優游顛倒使之起封作弊。此中弊病亦有

萬千五弊也。釐弊之法無他，只是要公平秤收足數。不重不輕，又要梗錠梗塊，不許添搭，又要毛邊。不許鋸邊，又要一封一封細拆過，不許重科良民。替光棍蓋脚，又要知趙甲上糧，湏將趙甲封登時索穿入櫃，然後秤錢。乙一封穿索登時入櫃，錢乙入櫃，然後秤孫丙、李丁，不論審事喫酒，在外在衙，忽然發一封條封櫃，有一封不入櫃者，責有一封倒了次序者，責則百弊皆清。窮民受福矣。不知此訣，雖懸十羅誰人敢敲。○秤收之處大張告示，不

許潛藏私釘大戥鑿子夾剪有人首出者重懲若
回家收銀倍責若干

收糧時刻

凡收糧每日自天明起至未時止皆是收糧之時不
可使收頭寸步擅離以致百姓等候然過未即止
不收告示須要明白不但恐酒後溷淆亦使下半
時閒暇方便收頭戶書將每日流水收數同登廩
經明白如此則不惟比較冊限完欠分明而廩經
家家限數完欠亦自分明無絲毫之溷亂矣○收

頭要換替箇箇守櫃

櫃式

一櫃底釘鐵圈一箇，牢繫長細索一根，將索頭從櫃面眼口度出櫃面眼口，又將一小木梆橫安塞住，可翻可滾，翻梆肚在上，則銀納肚中，一翻一滾，銀封即翻在梆下，不復能取出，封漸多，自然擠到底矣。櫃面眼口大約橫二寸，長三寸，夜間用鐵轉皮蓋鎖，仍固封至櫃側開口處，常常固封，拆封方啓。

拆封

一拆封不可在後堂當出堂開大門關上二門一切閒人俱趕出只用戶書算手二人用刑皂隸四人立堂下有司官陞大堂高公座以便四望堂上用桌左右各若干張都要近中順列各里各櫃順桌擺下每一里桌與櫃離第二桌與櫃各三尺每一櫃選各房科中一忠實者監秤櫃頭只許取封不許秤銀監秤者要先看銀封數放定戥陀在星上方許放銀在盤平准不差公座上自見如有輕重或既放銀又將戥陀游移不定不是重定是輕此

處便有弊。吩咐衆人一齊都止行開。將此人所秤銀。自家秤。免重秤者責。監秤者不言同責。惟輕少則不可責。只吩咐以後不可如此。恐一時傳播官要重秤。口是心非也。有司官或細驗銀封次序。或抽驗銀封次序。或時多暇。則一里單秤。或堂寬時。忙則諸里同秤。總只要封封秤。過處處留心。諸弊自絕。

支發錢糧

一收頭於拆封數日前。報過收數若干。則拆封前一

日。即。在。衙。中。查。刻。冊。要。緊。者。如。院。司。道。府。廳。皂。快。
門。子。工。食。此。輩。乘。勢。宜。先。如。夫。馬。之。苦。宜。先。如。廩。
膳。師。生。不。能。待。宜。先。不。必。待。他。自。言。就。干。衙。中。開。
一。單。某。幾。多。某。幾。多。所。支。所。發。如。各。收。頭。報。收。之。
數。而。止。蓋。纔。收。即。發。不。但。免。上。司。人。苦。纏。免。紳。客。
之。說。情。亦。使。庫。中。無。多。積。不。至。有。盜。賊。之。憂。此。妙。
法。也。應。支。應。解。數。既。定。俟。拆。封。總。合。後。即。照。應。支。
之。數。照。數。封。在。條。臺。上。再。俟。封。完。然。後。擊。鼓。升。堂。
開。門。一。一。唱。名。當。堂。面。散。席。無。庫。吏。猪。油。打。糊。起。

封侵取之弊矣。再照一兩平秤，亦有三分贏餘。此自然長物也。如有公費應用，應賞處則用之。如不用，宜再酌量餘數，支發別項工食。臨時補託單上存衙所發之數，在所收之外，即餘銀也。俟他日拆封算出，除用便是。○按解發錢糧，不可不慎。恐衆人紛擾，或至重發。發過一封，即註一封。發完本項，即註發訖二字。凡一切秤兌之時，各役俱要脫去長衣小袖，高找偷銀之法，萬千非可一端盡也。○再照支發錢糧，或按季或先期，俱不容聽人情支。

發一聽情則滿盤俱亂有許。多。不。好。出。來。須。預。先。
吩咐戶糧房。毋俟情到。以致難處。

傾錠起解

每一錠五十兩。須要足數。恐各處銀色不同。多有鉛
氣。且司府法馬必重於民間市戥。仍宜於餘銀內。
每錠再加五錢。傾錠訖。出示傾錠加添。俱出本縣。
凡官銀匠不得幫扯各銀匠。如是則我所賠者不
多。而歡聲載道。所得者倍蓰矣。至若起解不可令
窮民賠苦。致派里甲。宜以官吏起解。但給之盤費。

便是亦取之餘銀中。

附錢糧門辨疑

二比即拿花戶之妙

或曰二比拿花戶不太驟乎。曰我未開徵時已將完欠清楚之法及豪家違限即拿之故已明明張告示矣。且拿及貧寒則人心憤拿及屢年不完豪富則人心快。况亦非盡人而拿之也。責問排年待排年報此人出。須要將版經查明果係糧多果係分文不開銷或太不合限者然後擇其一二而警之。

催徵者不拿花戶遇排年善弱者必不能催豪惡
再無完日矣善弱排年百姓中最可憐者也反替
豪惡者代受刑責有是理乎若見事不透必俟歲
杪方行槩拿則民間平日不知官府着落花戶之
意徒虛度有秋之時而臨年快手四出家捉拿
反似官府之酷虐故隨時查限鵬拿此為催徵閒
裏之忙着世未有不催花戶而排年能積總者也
依此法行一二比民間自知冊限分明勢難逃竊
富者自蚤蚤上納貧者亦趁收成後自然營糶全

完反免。後來拖欠之害。但青黃不接。與農急時。不可比拿耳。以上意。告示內要說明。

民自投櫃之弊

一小民自稱自封自投櫃。名非不美。但溫厚之家。只圖清吉。自在不樂。差人呼喚。往往於本額外。任意增加。在不肖之官。欣然自謂得計。而民間曖昧。嘗我我遂隱忍受之。於青天白日。謂何且一時一事。雖似得策。若他事有曖昧嫌疑。則河水難洗矣。士君子兢兢不苟。豈情與人殊。誠存此皎然心事。欲

留之以有待。蒙昧而不疑。當瓜李而不懼。此也。故陰取富室之貲。一不便也。一邑中富人本分人。愛自在。人恒少愛小便宜之窮人。愚人及刁棍人。恒多。萬一窮人愚人棍人輕少。將拿之乎。抑置之乎。置貧愚猶可。置光棍非法。差人拿之。即不加責罰。而打發差人之費。已數十倍於短數矣。且富家一聞差拿短少。以後上納益重。名色益穢。窮人愚人棍人一聞差拿短少。流謗道路。千萬轟然。始而告示自稱本屬極美之名。繼而道路流傳。反屬敗。

名之困。昔一令甚慧，竟以此欺官，二不便也。

掛牌之非

一每戶設一牌，依糧數多寡序列姓名在上，先掛在第一門上。如完則掛在第二門，第二門不完，則第二門聽比，下倣此。謂之掛牌，此法言之似便，行之則煩，何也？天下糧多者未必盡富，糧少者或反易完。今若勒完後，牌方得去，則在頭者獨苦矣。萬一第一門完過，交第二門時，即已臨比，牌到即比，人情乎？且牌到未完，臨限誤比，彼此決有推諉，勢必

差人查拿。查拿則差人從此得志。家家攬到。又落衙門圈套中矣。細思之。

木皂隸之無用

一木皂隸不要錢。不要酒肉。設此法者。其意良苦。然木皂隸去幾次。而人不至。非活皂隸去。能知木皂隸在誰家乎。集事自不可無活快手。但須駕馭有法耳。

分頭總催之未善

一一戶中。將糧分作幾分。每一分查糧多者。開在單

前謂之分頭。此一分頭。即催此一分。各甲錢糧。不用里排等項。夫以本戶催本戶。豈不似便。況厥經當堂查點。似亦法之最公者。但點人之計。偏詭。彼知我用分頭之法。多將已糧。詭名散作數門。而遠鄉癡愚。不知打聽者。則錢糧翹然多于衆人矣。或無此多糧人家。又將兄弟叔侄。合作一門。使之糧多。官府不知其奸。以為當堂查點之至公。而不知乃點猾之傀儡也。點猾者。脚手已自如此。癡愚者能催之乎。不聽其訴。恐不能也。訴而改之。又不勝。

其煩凡事不細思到底其法必散

小民不自納之故

一人情誰不願自納錢糧所以然者有故耳一則白衣帽不便出入衙門二則收頭重秤欺善苛索銀匠傾銷打印勒銀不少三則豪民後到即便秤收善良先到終日伺候尤可恨者積年包攬不喜人戶自納則密令衙門人或街市光棍平空扯住輒說某人為某事脫逃要伊名下跟要或搜索納糧人往年陳事或尋本里本戶別人官事及別人拖

欠事。或拖赴縣官佐貳。或私牢在保家。甚有官府不察。輒責而置之獄者。虐焰四聞。小民始以城市為阱矣。光棍見小民之怕上街也。則又至鄉誑民替渠完納。以免鄉下排年。街上諸事之苦。愚民如何不從。故前項湏一一痛懲。又時時曉諭小民。令如赤子之於慈母。可以人人盡言。而城中積年猶敢阻小民之自納。致有包攬侵分。墨帖私收之弊者。無是理也。

免支不便

一各役工食官給由票令其各里兌支當事者每行之為其菽粟布縷皆可作數便民故也不知刁悍之地虎快下鄉無端且索人銀誰肯以鷄鴨布縷抵數政恐有比上糧更苦者且吏書作弊或將一戶錢糧分派四五處彼去此來供給騷擾更多則反不若不免支之為愈也有司酌之

禁擡銀之害

刁黠排年往往不肯涉遠零催花戶惟于將比先期向富家總借銀兩以完官府限數謂之擡銀及比

過則一一向花戶加利科索。指一科十魚肉無厭。此有三不便焉。窮民賠利一也。排年逐科索二也。以催收園課之故。開富豪放帳之門。三也。有司於此。宜出示嚴禁。須要散催花戶。務令小民自納。如仍前者重處。

庫中置各匣

一上司贖銀。須各置上司贖匣。自理贖銀。須置自理贖匣。追完帶徵錢糧。置帶徵匣。或地方中有各行。款銀。應充公費者。並入自理匣。有不拘十年大造。

陸續上納田稅者，入稅契匣，有賊賊變價，候起解者，入變價匣，如此庶不至錯亂溷淆。

比較分合之殊

一比較欠糧排年，我之欠數既清，而縣又小，則聽比之人亦更少矣。午堂審事後，一日總比，如州縣極煩聽比之人尚多，則初一日比幾里，初二日比幾里，初三日又比幾里，在排年輪流按日伺候在官府，亦從容不勞，但須要告示明白耳。

查比批廻

一錢糧起解按日計程寧寬四五日遲久不到者比家屬務以批到為率然須預吩咐之不然彼以為勞苦遠方而家屬受比非情也批迴到縣日仔細磨對恐有洗改之弊此等亦要預先吩咐以伐其謀

查散由票

給過收頭由票一要掛逐起總數恐收頭藏匿私收民糧一要不論已收未收多收少收給則一齊俱給俟拆封日交堂總算除拆過幾多封用過幾

多張遺夫者查責不遺者又盡將未用由票交當
作第二次平給每發幾多張要不多不少如此則
可以革收頭買票之弊○按收頭多有私流水若
不數票查其是否則納戶得票但見其上私流水
即回不知其未上官流水也故查侵欺在數票

借解紙贖

一上司催取紙贖一時或因未完如錢糧不妨借解
但即要在上司紙贖簿上註借過若干此內應除
若干補庫字面官府不肯留心往往紙贖有為書

皂混去者。而借錢糧之名。則在官。不可不慎。

查扣空俸空役

一縣學各官。或有陞遷丁憂事故者。退革一切各役。或有空日工食者。俱宜登冊扣算。查出候解候用。勿為書手所賣。

收錢立錢櫃

一北方鄉民。多不識銀。亦不識等。若責之換銀入櫃。此亦苦事。宜順其俗。而酌處之。如銀錢相兼之處。即以銅錢作各役工食。或諸生廩銀及公費之類。

未為不可一令凡三錢而上納銀三錢而下納錢亦妙其錢櫃如店中式令可入不可出

戒佐貳比糧

一佐貳往往奉承堂官狐媚厚餽堂官暱之因而濫批詞訟或委比錢糧又或縣官懶惰每比俱送佐貳者不知佐貳比糧豈為催徵國課乎不過需索見面錢鬆刑錢耳排年利于騙刑包攬利于騙官佐貳利于騙常例過了數比即成拖欠拖欠既久即曰舊糧逋負不完考成不得坐此故也又况佐

貳媚官嚇錢嚴刑酷責以穢名歸之縣官者乎

庫堂防閑

一銀庫第一要緊事一有損壞務即修輯極堅重門鎖鍊層層鐵裹竹紙方做封皮麪糊切防油蠟快手中尤須擇聰明武藝者十數人時加訓練固以心腹又不可使人知之俾之不時在堂以防不虞